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竞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8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4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683.5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9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6%;网上发行数量为3,753.5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金额称为“申购上限”,申购代码为00263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4元/股,此价格对市盈率及有效报价均无影响。

5、41.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准则调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35.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遵照中国会准则调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7、初步询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8,091.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7.07倍。

8、招股价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6,343.3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将为112,404.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66,060.6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有关情况于2011年11月15日(周四)在《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

9、网下发行主要事项: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有效报价不等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网下发行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11、本次网下发行由申购款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 09:30-15:00,期间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按时、足额将申购款深证分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账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划款时应标注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栏格式为: B0019999609XW002638。

12、申购资金的有效申购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 09:30-15:00,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申购时间后到账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3、不向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账户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14、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账户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的由配售对象自负。

1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申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方式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03万”配号的方法,按2011年11月16日 09:30-15:00,期间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按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3万股股票。

17、T+1日进行网下由申购款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3万股股票。

18、网下申购的中签号码于T+2日(2011年11月17日)在《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申购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

19、网下申购款在T+2日(2011年11月17日)16:00前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

20、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1、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3,753.5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2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3、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必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1月8日 09:30-11:30,13:00-15:0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申购说明》、《网下申购说明》、《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

24、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勤上光电)、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指东莞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申购指网下申购

网下发行指网下发行

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指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

网下申购缴款通知书指网下申购缴款